

土地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为了进一步鼓励在校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激励有志于继续深造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加快人才培养，促进本科教学质量和研究生生源质量的提高。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推免生，是指按照相关规定遴选的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攻读硕士学位。推免生不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而直接参加招生单位的复试。

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系主任、教务、学工、院团委等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专家代表等组成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推免工作，名单见附件。

第二章 推荐原则

第四条 推免工作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的原则。

第五条 推免工作应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优化推免名额分配办法，重点向基础学科及国家战略和民生领域急需的相关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倾斜。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六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第七条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遵纪守法，品德优良，责任心强，

积极进取，身心健康，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德育实践成绩达到良好以上。

第八条 在1-6学期学习成绩优异，学业成绩（不含通识任选课）需在本专业或专业方向排名前35%，要求前3年学习中课程不及格门次不超过1门次，且补考或重修成绩要达到合格。课程成绩排名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推免的成绩计算。

第九条 非英语专业的学生外语要求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小语种学生参照此标准执行），或托福英语65分以上，或雅思英语5分以上。

第十条 学生需身体健康并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合格标准，并由学校体育部认定：

（一）第一学年至第三学年的《标准》测试学年总分评定等级均达到及格及以上者，方可申请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二）取得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同学，毕业当年的《标准》学年总分应达到及格以上，否则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四章 评价方法

第十一条 综合排名办法：学业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学业成绩：前3年 Σ （课程成绩分 $\times$ 学分）/ Σ 课程学分。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从社会服务、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文体竞赛获奖、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等方面综合衡量，总分值最多不能超过5分，详细加分细则见附件。

第十二条 在全国重大学科赛事中获得优异成绩者（获最高奖项第一名者），经审核在其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中加5分。全国重大学科赛事是指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国家一级科技学会举办的大学生科技竞赛。国际赛事经专家认定后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第十三条 服义务兵役期满退役，或因军队建设需要中途退役的（不包括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役者），复（入）学学生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退役复（入）学学生经个人书面申请、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武装部审核同意后，其学业成绩加2分。

（二）退役复（入）学学生在部队的表现依据学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相关管理办法纳入学校推免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加分项目。

第五章 推免工作流程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相关文件制定学院年度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根据学校下发推免指标，按照各专业人数比例，确定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并在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由本人提交申请，填写《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学院教务对报名学生进行学业成绩及推荐条件合格审核，并协同学院学生工作负责部门对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原件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第十六条 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中应至少包含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职称5人）对资格审核通过的申请推免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通过组织答辩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应

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从严把握受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每位同学答辩时间控制在5-8分钟。

第十七条 学院按照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和综合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本单位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对有异议的名单，学院需及时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未经学院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第十八条 推免生在“推免服务系统”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第六章 回避制度

第十九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校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七章 学生申诉渠道

第二十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联系电话029-82335108，邮箱tdjw@chd.edu.cn。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第八章 后期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院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初步录取学生最后一学年的培养、管理和指导工作，使他们能够继续努力学习，在德、智、体各方面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扎实、圆满地完成本科学习任务，以优异的成绩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避免因未能按期毕业或受到纪律处分等问题，导致接收单位按规定取消其录取资格。

第二十二条 凡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相关资格，视情节轻重，或给予一定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推荐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按照《长安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参加研究生支教团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推免工作中的其他相关事宜，按照《长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文件中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土地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若有与教育部或学校文件冲突的内容，以教育部或学校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

附件1

土地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名单

组 长：王刘华 李雪梅

副组长：王晓峰

成 员：赵永华 孙翔洲 员学锋 韩 磊 张 艳

吴田军 任朝霞 李 霞 尹 芳

秘 书：杜 梦

附件2

土地工程学院推免生综合素质测评细则

第一条 推免生综合素质测评附加分为附则1至附则5涉及内容加分，5项总分值累计不能超过5分，超过5分按照最高分5分计。

附则1：社会服务

附则2：科研成果

附则3：学科竞赛、学术科技竞赛获奖

附则4：文体竞赛获奖

附则5：学科（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

第二条 所有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必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细则中未涉及条目须经土地工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后可按照对应等级加分。

附则1：社会服务加分细则

一、学生干部

干部级别	分值
校学生组织主席，学生社团联合会主席	1
校学生组织副主席、副秘书长，学生社团联合会副主席、副秘书长，院学生组织主席、院分团委副书记，校团委学生兼职副部长（副主任），学生兼职辅导员	0.3
校学生组织各部部长，学生社团联合会各部部长，院学生组织副主席、副秘书长	0.2
校学生组织各部副部长，学生社团联合会各部副部长，院学生组织各部部长，学生党支部书记，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	0.15
院分团委（团总支）委员，学生党支部委员，校学生组织干事，学生社团联合会干事，院学生组织各部副部长，各学生社团会长、理事长，校广播台台长、校报学生主编、副主编	0.05

说明：

1.每届指任期在一年（含一年）以上。任职者须提供任命文件或聘书、荣誉证书。如果一个人有多项任职经历，只计算单项任职的最高分，分值不累加。

2.校级学生组织包括学生会、学生社团联合会、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协会。青年传媒中心（原团学新闻中心）、爱心助学导航站挂靠学生会，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大学生艺术团、彩虹心理协会挂靠学生社团联合会，为校级学生组织副主席单位。

3.院（系）学生组织包括院学生团委、院学生会、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协会、院班长联合会、院彩虹心理协会、院大学生志愿团。

二、其他荣誉:

荣誉类型	分值
全国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党员，全国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等	0.5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省级优秀党员，省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省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等	0.3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三好学生标兵，校级优秀团干标兵、优秀团员标兵等	0.15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校级优秀党员，校级优秀团干、优秀团员，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优秀青年志愿者等	0.05

说明：获奖者需提供奖励文件或获奖证书原件。如果一个人同时有多项荣誉，只计算单项荣誉的最高分，分值不累加。

附则2：科研成果加分细则

科研成果类型		分值
发表论文	A类	3分/篇
	B类	1.5分/篇
	C类	0.8分/篇
	D类/EI检索会议论文	0.4分/篇
专利	发明专利	3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	0.5分/项
	外观设计专利	0.25分/项
	软件著作权	0.25分/项

说明：

1.上述加分分值均要求为第一作者，落款单位须为长安大学，第二作者在上述分值基础上乘以0.3，第三及以后作者不予加分。

2.论文认定以《长安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2026版）》中内容为准，未收录期刊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认定，发表英文版论文在相应档次上再加0.5分。

3.发表论文以见刊或网络首发为准，仅提供用稿通知不计分，同一篇文章不重复计分。

4.见刊期限截止第七学期第一周周五之前，具体日期以当年校历为准。

5.同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分值可以累加；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每类最多只加1项，且这三类累计加分不超过2项。

附则3：学科竞赛、学术科技竞赛获奖加分细则

获奖情况	分值
全国重大学科赛事国家级一等奖	5分/次
全国重大学科赛事国家级二等奖	3分/次
全国重大学科赛事国家级三等奖	2分/次
全国重大学科赛事省（部）级一等奖	3分/次
全国重大学科赛事省（部）级二等奖	2分/次
全国重大学科赛事省（部）级三等奖	1分/次
国家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5分/次
国家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竞赛二等奖（银奖）	3分/次
国家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竞赛三等奖（铜奖）	2分/次
省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竞赛特等奖、一等奖（金奖）	3分/次
省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竞赛二等奖（银奖）	2分/次
省级“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及创业计划竞赛三等奖（铜奖）	1分/次
其它学科赛事国家级一等奖	3分/次
其它学科赛事国家级二等奖	2分/次
其它学科赛事国家级三等奖	1分/次
其它学科赛事省（部）级一等奖	2分/次
其它学科赛事省（部）级二等奖	1分/次
其它学科赛事省（部）级三等奖	0.5分/次

说明:

1.设特等奖时，则一等奖参照二等奖标准，二等奖参照三等奖标准，三等奖参照0.5*三等奖标准。

2.学科竞赛具体项目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3.团体（小组）获奖者第1名记全分，排名第2-4记全分的80%，排名第5记全分的60%，排名第6记全分的40%，其余排名记全分的20%。

4.同一作品（项目）同时在全国及省级竞赛获奖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算。参加不同竞赛项目获奖的，分值可以累加。在不同年份参加同一比赛的，只计算最高分1次。（学科竞赛初赛即校内选拔赛获奖不加分，参加决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奖项的需要相关学院出具证明，奖状与证明同时上交有效）。

附则4：文体竞赛获奖加分细则

获奖情况	分值
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一等奖	1.2分/次
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二等奖	0.9分/次
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三等奖	0.6分/次
省级文艺、体育竞赛一等奖	0.45分/次
省级文艺、体育竞赛二等奖	0.3分/次
省级文艺、体育竞赛三等奖	0.15分/次

说明：

- 1.文艺、体育竞赛的具体项目由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 2.同一作品（项目）同时在全国及省级竞赛获奖的，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算。参加不同竞赛项目获奖的，分值可以累加。

附则5：本学科（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加分细则

加分项	分值
理论知识、应用技能的掌握；专业发展动态的认识和了解；逻辑思维能力、创新精神、解决专业问题的能力；专业外国语、计算机水平掌握情况等。	0-2分

说明：

1.综合素质测评分数答辩时确认。

2.由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审定学生的学科（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小组答辩秘书整理鉴定结果（各专家分数的平均分），小组每位成员签字确认并存档，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